附件2

《關于加快建設國際財富管理中心的意見

（公開徵求意見稿）》起草說明

爲深入貫徹落實《深圳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和《深圳市金融業高質量發展“十四五”規劃》有關部署及工作要求，加快推進深圳國際財富管理中心建設，市地方金融監管局研究起草了《關于建設國際財富管理中心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現就有關情况說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來，隨著我國居民財富的不斷積累與居民財富保值增值意識的逐漸覺醒,財富管理業務日益成爲各金融機構戰略轉型的重中之重,大力發展財富管理已成爲行業共識。財富管理行業迎來空前發展機遇，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因素：

**一是不斷增長的居民財富。**伴隨我國改革開放以來經濟實現了較快增長，國內財富完成了較大的累積。根據《中國財富報告2022》，2021年中國居民財富總量達687萬億人民幣，2005到2021年年均複合增速高達14.7%，充分凸顯了中國的財富實力。根據高盛最新的報告數據顯示，截至2020年中國居民個人可投資資産總規模達31萬億美元，2016至202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1%。預計到2025年，中國居民的可投資資産總規模將達到50萬億美元，2021至2025年期間繼續保持兩位數的增長速度。

**二是居民資産配置逐步從房地産等實物資産向金融資産轉變。**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發布的《國家資産負債表》中數據顯示，中國居民非金融資産比重逐年下降，金融淨資産占居民總資産的比重從2000年的43.07%上升至2019年的56.53%。未來，隨著資本市場改革的不斷深化，企業融資渠道不斷拓寬，叠加當前“房住不炒”的政策基調，可以預見，我國居民的家庭資産配置將持續從房地産等實物資産向金融資産發生遷徙。隨著居民多元化的金融投資，中國財富管理市場有望承接廣闊的增量資金。

**三是國家政策的引導和支持。**黨的十八大以來，黨中央把“逐步實現全體人民共同富裕”擺上重要位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會首次明確要求“扎實推動共同富裕”，强調把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發展、全體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爲明顯的實質性進展作爲2035年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遠景目標的重要內容。在“共同富裕”政策目標持續推動下，未來財富管理將致力于增加居民各類財産性收入，推動更多低收入人群邁入中等收入行列，不斷擴大中等收入群體規模，成爲助力實現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

因此，國家高度重視財富管理行業的發展。2021年底，中國人民銀行發布《金融從業規範財富管理》。這是首份全金融行業通用的財富管理從業標準。標準的出臺是財富管理行業規範化的重要起步，將促使財富管理機構進一步朝專業化方向發展。財富管理中心的建設亦在各城市間加速布局。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了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一系列重大目標，明確了香港的“八大中心”定位，其中之一便是支持香港强化國際資産管理中心功能。國內各省市也非常重視搶抓資産管理和財富管理新發展機遇，北京、上海、廣州、青島等城市相繼出臺了支持財富管理（或資産管理）行業發展的意見。《深圳市金融業高質量發展“十四五”規劃》提出建設“一區四中心”，其中之一便是打造國際財富管理中心，旨在搶抓財富管理行業發展機遇，建立健全財富管理行業發展生態鏈，加快打造國際一流財富管理高地，助力深圳高質量發展。

二、起草過程

**一是理論研究。**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對財富管理行業的範圍進行了明確的界定，幷細緻梳理了財富管理行業的産業鏈及生態圈。隨後，通過對國內外領先的財富管理中心研究，以及對深圳財富管理行業發展現狀進行分析，市地方金融監管局提出了深圳建設國際財富管理中心的總體思路與路徑措施，幷由此制定起草了《意見》初稿。

**二是走訪調研。**在《意見》初稿起草過程中，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共開展調研座談35場，涉及70餘家機構，收集整理財富管理機構發展中的問題和意見建議，幷將其轉化爲政策內容。調研座談涵蓋銀行、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保險、基金、信托等金融機構，以及深圳“一行兩局”、深交所、各區、行業協會、科研院校等等。

**三是徵求意見。**目前，《意見》已正式書面徵求深圳“一行兩局”、深交所等單位意見建議，重點在于政策內容是否符合國家發展方向、是否存在潜在風險、是否存在專業性錯誤、是否存在遺漏方面。

三、主要內容

**第一部分爲總體要求。一是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爲指導，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届歷次全會精神，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對廣東、深圳系列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搶抓金融改革開放持續深化、居民財富管理需求不斷上升、粵港澳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等機遇，以建立健全財富管理行業生態圈爲重點，加强服務保障、集聚高端要素、强化科技賦能、深化國際合作，打造創新能力强、開放水平高、生態環境優、服務質量好的國際財富管理中心，以更加優質高效的財富管理服務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二是發展目標。**目標是打造要素集聚、業態齊備、開放融合的現代化財富管理生態圈，財富管理行業規模、創新能力、開放水平、影響力競爭力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到2025年，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托等財富管理總規模達30萬億元以上，吸引培育具有較强影響力的財富管理機構不少于100家，注册的QFLP、QDIE、WFOE PFM試點機構不少于300家。

**第二部分爲政策主體。一是完善財富管理産業體系，共4條，包括：**支持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托、期貨等金融機構及子公司在深圳落戶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支持金融機構設立子公司、專營機構或事業部提供資産管理、私人銀行、家族信托、基金銷售、投資顧問等專業服務。支持金融機構及子公司申請基金管理、金融産品銷售、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投資顧問、證券投資顧問等財富管理業務資格。促進私募及風投創投機構集聚發展，支持設立市場化私募股權投資二級市場基金（S基金）、企業風險投資基金（CVC基金）等新形態私募股權投資資金，探索推動私募投資基金份額轉讓市場建設。規範發展第三方財富管理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社會資本依法依規申請金融産品銷售、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投資顧問等財富管理業務資格。支持專業服務機構發展，培育引進第三方獨立服務機構。

二是支持財富管理行業創新，共6條，包括：鼓勵財富管理機構以滿足居民財富管理需求爲出發點，以風險可測可控、投資者有效保護爲前提，加大産品和服務創新力度。鼓勵個人養老金金融發展，支持保險公司合規開發新型人壽保險，深化變額年金保險試點，探索適當放開保險資金投資領域。探索推動信托財産登記制度立法和非交易過戶試點，鼓勵深交所積極探索上市公司股東通過家族信托持股的合理化路徑，鼓勵慈善信托參與公益創投，探索慈善信托在社會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影響力投資方面發揮更積極作用。促進財富管理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加大可持續投資力度，積極探索運用金融手段解决社會問題。支持財富管理機構數字化轉型，依法依規發展智能投顧業務，鼓勵各類財富管理機構積極穩妥推動金融科技在客戶營銷、投顧投研、估值定價、風險管理等環節的探索應用。

三是擴大財富管理市場開放，共4條，包括：深化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有序擴大跨境理財通的投資額度、産品範圍，及參與試點機構的範圍。深化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市場互聯互通試點，擴大跨境金融資産轉讓試點品種和規模。支持深港兩地共同開發更多以人民幣計價、交易的金融産品，提高境內外主體配置人民幣金融資産的便利化水平。支持具有長期投資意願的香港銀行、保險、證券、基金等金融機構，在深圳設立外商獨資財富管理機構，或與中資機構合資設立外資控股的財富管理機構。探索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與香港聯動開展離岸證券、離岸基金等業務創新。鼓勵深圳財富管理機構在港澳及境外以新設機構、兼幷收購、戰略入股等方式拓展國際財富管理市場，提升規模實力和國際競爭力。

四是優化財富管理營商環境，共6條，包括：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方式組建財富管理發展産業基金，鼓勵成立支持中小財富管理機構發展的天使基金和創投基金。推進金融集聚區建設，打造深圳建設國際財富管理中心的核心功能區。把財富管理行業人才列入金融人才培養重點領域，建設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財富管理行業人才隊伍。探索深港澳財富管理人才資格互認、跨境執業等試點，大力提升港澳等境外財富管理人才在深圳執業的生活、工作便利性。積極開展契約型私募基金投資企業商事登記等創新改革試點，探索風投創投企業上市安排。推動深圳金融法庭、深圳國際仲裁院、中國（深圳）證券仲裁中心、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等機構完善財富管理領域糾紛解决機制。深入開展“深圳市居民金融素養提升工程”，鼓勵建設跨業態的財富管理行業協會，舉辦財富管理行業高端國際論壇。

**第三部分爲實施保障。**增進市區聯動，强化部門協調；完善與深圳國際財富管理中心建設相適應的保障體系，强化金融風險監測預警和防範處置。

四、特色亮點

《意見》結合深圳産業發展特色，突出建立健全行業發展産業體系、科技賦能財富管理行業發展、大力發展跨境金融三個鮮明的特色，政策亮點包括：

一是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方式組建財富管理發展産業基金，鼓勵成立支持中小財富管理機構發展的天使基金和創投基金，以市場化運作的方式爲深圳財富管理機構補充發展資金、開展行業幷購和拓展業務範圍提供支持。

二是支持養老金融創新發展。建立以個人賬戶爲基礎的多層次補充養老體系，鼓勵各類財富管理機構開發養老理財産品、養老儲蓄存款、商業養老保險、養老目標基金等養老金融産品，鼓勵發展養老基金投顧等專業服務。

三是探索推動信托財産登記制度立法和非交易過戶試點，推動深交所探索上市公司股東通過家族信托持股的合理化路徑，鼓勵慈善信托參與公益創投，探索慈善信托在社會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影響力投資方面發揮更積極作用。

四是鼓勵港澳資及外資銀行在深圳設立銀行理財子公司，鼓勵境外金融機構參與設立、投資入股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支持境外金融機構投資設立、參股養老金管理公司。鼓勵深圳財富管理機構在港澳及境外以新設機構、兼幷收購、戰略入股等方式拓展國際財富管理市場，提升規模實力和國際競爭力。

五是支持發展跨境及離岸財富管理業務。支持深港兩地共同開發更多以人民幣計價、交易的金融産品，提高境內外主體配置人民幣金融資産的便利化水平。探索符合條件的深圳財富管理機構與香港聯動開展離岸證券投資、離岸基金管理等業務創新。